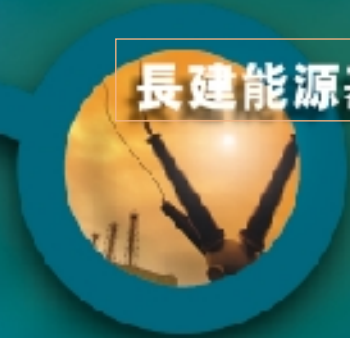


長江
基建



長建基建材料

鞏固根基，
茁壯成長



長建能源基建



長建交通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鞏固根基，茁壯成長

本年報以「鞏固根基，茁壯成長」為主題，概括長江基建的往績及對將來的展望。對集團而言，一九九七年是豐盛的一年。儘管是年經濟動盪，長江基建本著不斷增長、領導市場的精神，仍在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基建市場奠定穩固的基礎。這些鞏固根基遂成為集團邁步向前的支柱。本年報將一一闡述這些關鍵的支柱，及其在一九九八年及以後的發展前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一九九七年年報

九七回顧	2
公司簡介	3
五年財務摘要	4
業務概覽	6
長建之中國發展概略	8
董事會主席報告	12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14
業務回顧	
長建基建材料	18
長建能源基建	26
長建交通基建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財務回顧	41
董事會報告書	50
核數師報告	59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60
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3
撮要及參考	
主要附屬公司	78
主要聯營公司	79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80
主要物業表	8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釋義	84
公司資料	85

全年業績概覽

	1997	增/減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411	+172%
每股溢利(港元)	1.15	+53%
每股股息(港元)	0.32	+100%

吸納 香港電燈為集團成員



長建在年內的大事紀要之一為取得香港電燈的控制性股權，使旗下發電廠裝機容量大幅增加，集團之資本基礎擴闊、經常性收益增加、融資能力提升，為集團拓展中國業務提供一重要資源。

投資項目倍增



長建在內地的投資項目增長逾倍，由九六年的32個增至九七年底的66個。

晉身 恒指成份股

長建在上市一年後，被列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A-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長建獲標準普爾給予A-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為香港綜合基建上市公司之中，獲得最高信貸評級者。

長江基建(長建)

致力發展高增長的亞洲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為長江集團成員之一。 截至九七年底，長江集團屬下之四家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合共佔恆生指數成分股總市值的百分之十八。

長江基建為香港最大的綜合基建上市公司。

截至一九九七年底，長江基建市值達港幣四百九十億元。

長江基建為中國基建最大投資者之一。

截至一九九七年底，長江基建在內地簽訂項目的投資金額合共港幣一百零九億元。

長江基建屬下之香港電燈為亞洲一主要能源公用機構。

長江基建為香港電燈的最大股東，佔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股權。香港電燈於香港上市，為香港兩大電力公司之一，九七年純利達四十七億九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屬下之水泥及混凝土公司，為亞洲同業中最成功者之一。

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均佔市場的主導地位，且具高盈利能力。

長江基建佔市場領導地位，根基鞏固，

茁壯成長。 市場機會、管理資源、融資能力，一一俱備。



綜合損益計算表撮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營業額	3,346	3,041	2,339	1,918	1,439
經營溢利	1,061	971	597	311	1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5	-	-	1	(1)
除稅前溢利	2,696	971	597	312	136
稅項	(283)	(87)	(29)	(12)	(3)
除稅後溢利	2,413	884	568	300	133
少數股東權益	(2)	2	1	-	-
股東應佔溢利	2,411	886	569	300	133
股息	(721)	(361)	-	-	-
年度保留溢利	1,690	525	569	300	133

綜合資產負債表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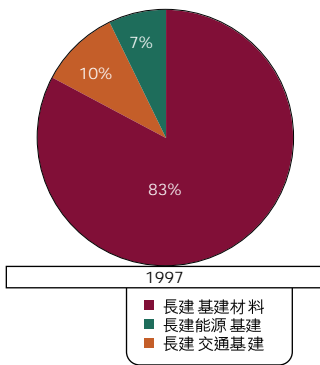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固定資產	1,700	1,627	1,664	2,156	1,643
聯營公司	9,657	95	(8)	(4)	9
合營企業	7,373	4,532	1,784	1,273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147	83	66	52
流動資產	3,799	4,958	962	611	558
資產總值	22,668	11,359	4,485	4,102	2,770
流動負債	(1,223)	(3,000)	(450)	(434)	(217)
長期負債	(3,116)	(9)	(2,188)	(2,390)	(2,008)
負債總值	(4,339)	(3,009)	(2,638)	(2,824)	(2,225)
資產賬面淨值	18,329	8,350	1,847	1,278	545

每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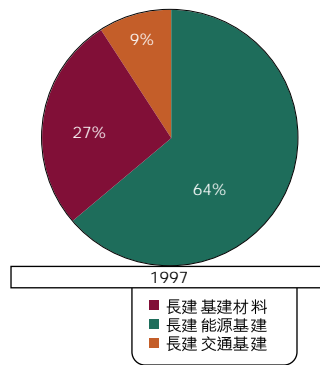
港元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每股溢利	1.15	0.75	0.55	0.29	0.13
每股股息	0.32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賬面淨值	8.13	6.10	1.80	1.25	0.53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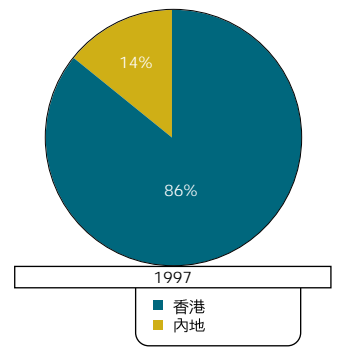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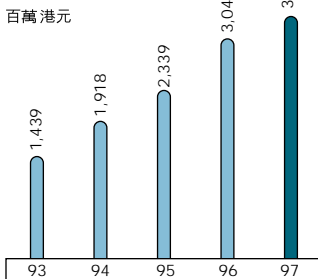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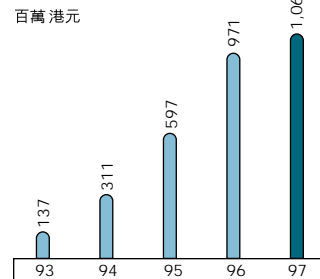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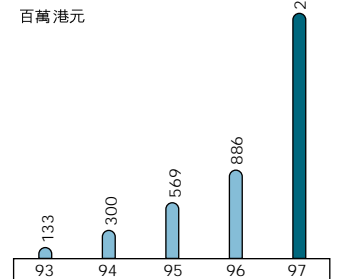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上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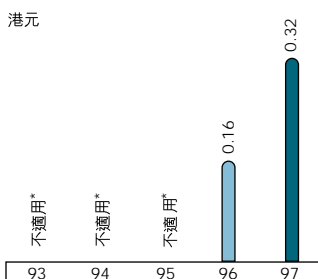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上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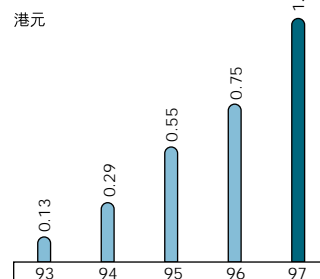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上升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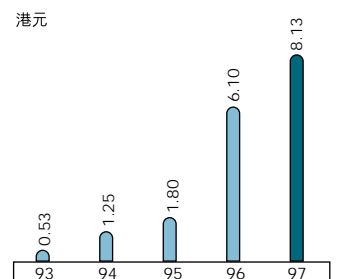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上升 100%



每股溢利
上升 53%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上升 33%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長江基建 業務概覽

長建基建材料業務

廣東省

雲浮水泥廠與及於深圳、廣州、珠海及東莞之下游水泥業務
汕頭水泥粉磨廠

香港

青洲英坭
安達臣
● 現成混凝土
● 安達臣瀝青
● 大亞石業
● 安達臣噴磚

菲律賓

Siquijor 石灰石礦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廣東省

汕頭澄海發電廠
汕頭潮陽發電廠
汕頭鮑浦發電廠
南海江南發電廠
南海發電一廠
珠海發電廠

遼寧省

撫順熱電廠

河南省

沁陽江懷電廠

吉林省

四平熱電廠

香港

香港電燈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

廣東省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汕頭海灣大橋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南海公路網
江門江沙公路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
江門潮連橋
增城荔新公路

遼寧省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
瀋陽長青橋
瀋陽工農橋
瀋陽沈蘇公路

河北省

唐山京唐港高速公路
唐山唐樂公路

河南省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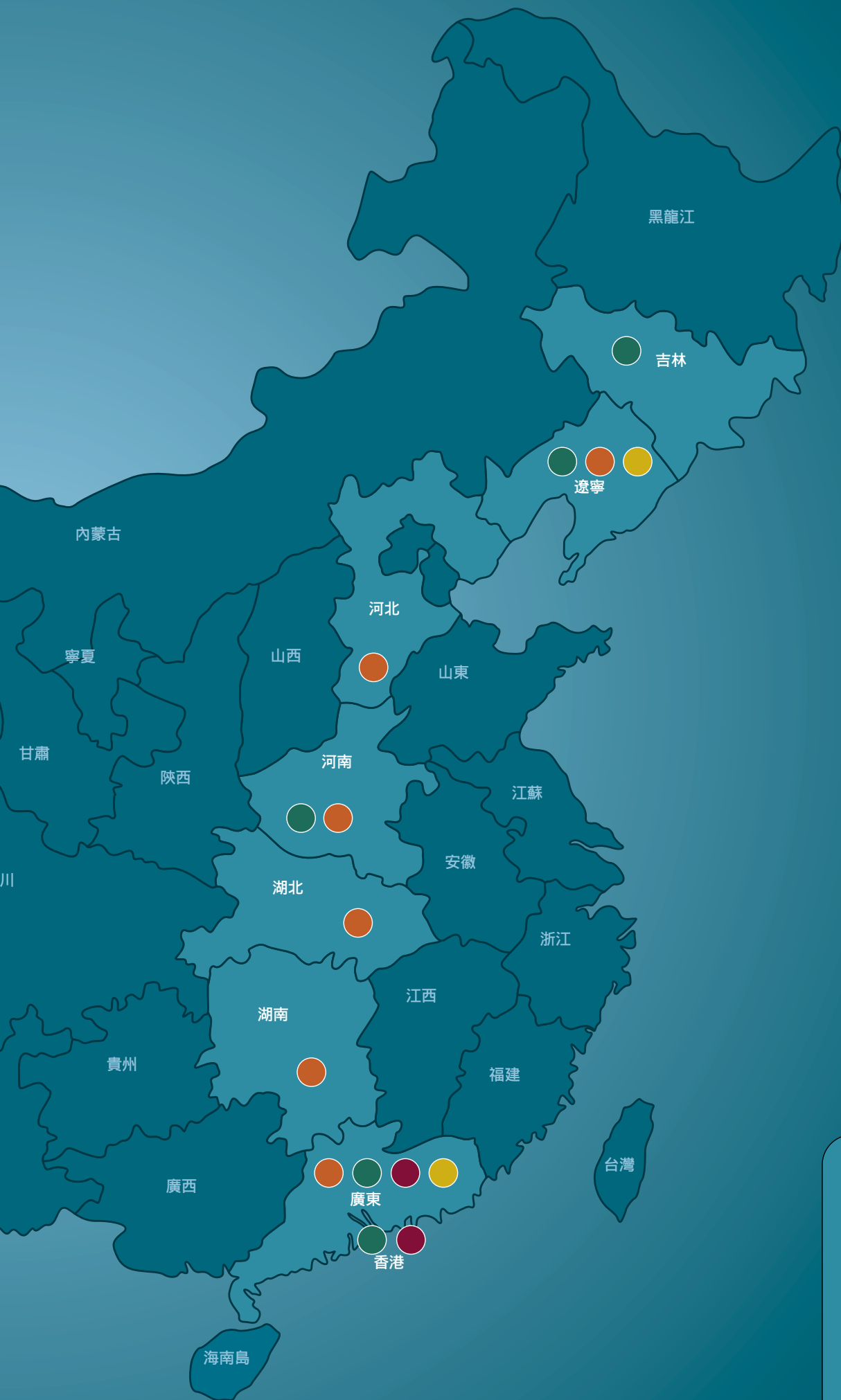
湖北省

宜昌夷陵長江大橋
武漢黃金橋

湖南省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

雲南



圖例

- 長建基建材料
- 長建能源基建
- 長建交通基建
- 其他基建業務

長建之策略 是於全國選定之高增長地 區， 運用滙集策略， 成功發展 基建業務。

產總值增長了百分之十三，高於全國平均生產總值之增長。根據政府最近公佈的經濟潛力調查，瀋陽市在全國城市中排行第五。該市之經濟狀況正在增強，所需的基建設施亦相應增加。

長建之中國發展概略

一九九七年內，長建於中國的基建投資分佈由兩個省份增至七個。右頁的地圖顯示本公司的兩個擴展方向：一）投資項目分佈內地七個連貫省份，北至吉林，南及廣東；二）長建於內陸地區已有顯著的發展成果。以下的篇幅將闡述本集團根據中國不同地區的人口統計及商業潛力所製定的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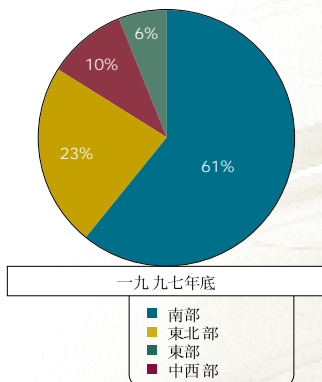
下，多間國營企業正進行改組，國家資產及僱員亦同時重新調配。本公司相信企業改革能為該地區帶來更多具潛力的基建發展機會。

遼寧省瀋陽市是中國東北部最大之城市，人口約六百七十萬。在企業改革浪潮下，該市湧現了不少新挑戰與機會。由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瀋陽市的平均生



中國中西部煤礦 (上)

長建內地的投資
按地區劃分



中國東北部

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大省份，向來是大型國營企業的集中所在地，同時亦是中國企業改革的重心。

近年中央政府提倡的其中一項重要議案乃是企業改革，旨在把國營企業轉變為市場導向的機構。在此政策



三峽大壩工程 (下)

向內陸邁進



在瀋陽市政府之邀請下，長建投資了港幣十二億元以興建該市的大二環路。在本集團的參與下，工程於八個月內竣工，成為中國東北部最大型基建項目之一。

本集團深信中央政府的企業改革承諾，中國東北部最終將成為主要受惠者。

中國中西部

中國中西部由十九個內陸省份組成。由於歷史、地理、政府政策以及缺乏基礎建設等多種因素，中西部的經濟發展相對而言落後於沿海地區。近年此差距雖見拉近，但比較下仍有差異。中央政府最近所制定的其中一個長遠政策

是縮減不同地

區的經濟差異。在這個大前題下，中央政府遂實施有助中西部經濟發展的政策，鼓勵外商投資及牽頭發展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京九鐵路及三峽大壩工程。

中西部之另一優點是其豐富的天然資源，包括燃料、礦產等，如中西部便佔全國藏煤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基礎設施的改善將可把內陸的豐富資源與沿海及外地客戶相連接。

深受該區投資機會的鼓舞，長建是少數在內地中西部的香港投資者之一。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在中西部的河南、湖南及湖北省加添了七個項目。

這些項目均具其地理特點：位於產鋁量豐富的河南省電廠，便是主要為該省的鋁廠提供電力；湖南省之橋樑項目是位於貫



中國經濟綜合實力最強的十個城市

1. 上海
2. 北京
3. 廣州
4. 天津
5. 瀋陽
6. 武漢
7. 南京
8. 大連
9. 深圳
10. 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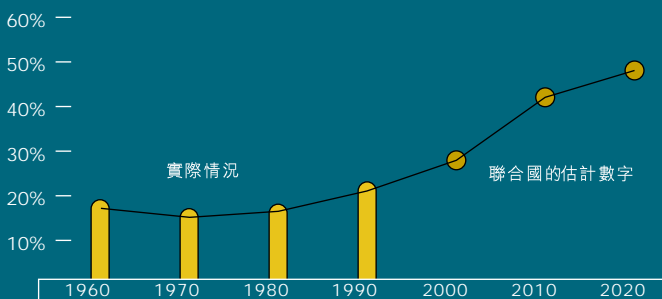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98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 農村城鎮化

農村城鎮化是中國基建發展背後的原動力之一。根據世界銀行最近之研究（中國2020年：新世紀發展中之挑戰），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之十八年間，從事農業工作人口由百分之七十降至百分之五十，此農村城鎮化之速度，放諸美國需時五十年，日本更需六十年之久。然而，中國之農村人口並不是即時遷移至城市的，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城市人口所佔之比例由百分之十八上升至百分之二十九。預計此上升趨勢將於未來二十五年繼續維持，直至二零二零年時，城市人口將逾五成之比重。

此趨勢顯示：中國急需建立更多城鎮。市場力量在若干程度上可成為農村城鎮化之動力，但政府的政策亦十分重要。最近政府訂立的第九個五年計劃(1996-2000)強調持續指引以發展更多的城市與市鎮，而大規模的基建建設正好把不斷增多的人口與發展中的經濟活動相連結。

都市人口 佔中國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2020年：新世紀發展中之挑戰(世界銀行於1997年出版)

資源豐富 中西部的天然礦產佔 全國蘊藏量比例

煤	95%
石油	56%
天然氣	78%
鎳	99%
鉛	74%
鋅	79%
銅	89%

資料來源：中國中西部發展一九九六年年鑑



廣東省鹽田港(上)

穿全省的河流之上；而湖北省之橋樑則位於三峽工程之主要運輸據點及物料集散地。

長建將繼續在中西部參與發展潛力優厚之基建工程，按現時之進展，本集團有信心於該區之投資將進一步增強。

中國東部

東部的土壤肥沃、交通便利、輕工業雲集，加上私營機構投資活躍，遂成為中國東部沿海的繁盛地

內陸發展分歧

1996年數據	
土地面積	86% 中國中西部佔全國之百分比
人口	62%
本地生產總值	45%
固定資產投資	35%
外商直接投資	13%
入口	11%
出口	13%

資料來源：1997中國中西部地區開發年鑑



汕頭市中心夜景(上)

廣州商業區 (左)

帶，當中包括上海、北京及天津等重要城市。

一九九七年，長建簽訂合同投資河北省唐山市兩公路項目。以東部之地利及經濟優勢，其將繼續成為外商的投資重點地區。

中國南部

廣東省率先對外開放市場，帶領全國的經濟改革。五年前，長建已踏足該省，投資首個基建項目。至一九九七年底，本集團於廣東省已落實了投資總額達六十六億之投資項目，佔本集團內地基建投資總額百分之六十一。

自初次投資於廣東省，長建便見證該省之經濟蛻變，由一低成本、低附加值的裝嵌者，搖身一變成為香港廠家雲集之生產基地。廣東省之高生產效率配合香港市場拓展經驗及財務管理技能，使投資於廣東省之香港製造及出口商增強競爭力及生產力。配合此快速發展，廣東省基建投資需求大增，這包括完善之公路網絡、高效率之貨櫃碼頭以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外資機構，特別是港商遂於近年致力在該區拓展其基建業務。

一九九七年內，長建於廣東省新增了四個項目，廣東省的發展前景令本集團深感鼓舞，並將繼續視之為長建的投資重點之一。

區域化發展

中國可謂是一個由多個地區組成之國家。不同的地區之經濟及社會情況、地理、文化，以及供求模式均各有不同。因此，本公司遂將中國分成個別區域，以適應當地之環境而制定相應之業務策略。

於這些類別中 廣東省排列全國第一

1996年數據

- 全國人民生產總值
- 工業生產
- 固定資產投資
- 消費品零售
- 出口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貸
- 政府財政收入

資料來源：廣東1997年統計年鑑

...根基鞏固、 茁壯成長...



主席 李澤鉅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九七年度繼續取得長足增長。是年度純利為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二，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一角五分，增長百分之五十三。本集團之基建材料、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三項核心業務，年內的溢利貢獻均有顯著增長：

- 基建材料上升百分之十六
- 能源基建上升百分之一千零九十一
- 交通基建上升百分之九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一九九七年度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較一九九六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一角六分增加百分之一百。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派發給予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度，本集團在內地及香港的基建業務均衡發展。長江基建材料延續去年佳績，刷新過往紀錄；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業績維持穩定增長。去年年報已明確指出，本集團視拓展更多內地基建發展機會為重大之長期目標，本集團去年在內地取得之實質成就，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內達致多項成就：

- 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內地基建發展，於九七年內，簽訂基建項目之投資金額為港幣四十三億元。截至九七年年底，本集團在內地簽訂之基建項目增至六十六個，項目之總投資金額為港幣一百零九億元。

- 本集團為本港及內地最大基建投資者之一，除在本港以外，目前的投資項目分佈內地七個連貫省份，北至吉林、南及廣東，參與公路總長度超逾七百公里，在香港及內地的發電廠裝機容量達五百九十六萬五千千瓦。
- 長江基建材料保持其本港市場領導地位，旗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則刷新過往的溢利紀錄。
- 收購香港電燈之控股權，使旗下發電廠裝機容量大幅增加；而更重要的效益是令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擴闊，優質經常性收益增加，融資能力提升。
- 於一九九七年底，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點八，現金結存為港幣二十四億元，以集團之融資能力及財務資源，可開展各項發展計劃及掌握投資機會。

再者，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約一年時，被列入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並同時於一九九七年年中，獲標準普爾給予「A-」信貸評級。

業務展望

香港及內地均為本集團主要投資市場，亞太區之金融風暴對中港兩地之基建發展至今只有輕微影響，我們深信集團在兩地業務投資之前景理想。香港及內地政府近期宣佈，計劃大幅提高基建投資；在香港方面，基建投資之增長，將有利集團基建材料的業務發展，並可為集團帶來其他之基建投資機會；在內地而言，政府維持基建發展為其重點政策，令基建投資之需求持續增長，在提供基建發展所需資金方面，私營機構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香港電燈及長江基建材料之業務發展，將為集團帶來現金收益及穩定增長，而本港及內地基建項目的投資機會，將帶動集團的長遠發展，穩步向前。本集團的各主要業務根基鞏固、茁壯成長。我們對集團目前的各項基建業務充滿信心，並審慎選擇投資機會，為集團帶來優質收益及現金收入。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位員工的支持及勤奮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鞏固的業務根基 確保集團發揮 充裕之增長潛力... 集團將繼續茁壯成長。

一九九七年業績

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之溢利為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一九九六年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二。集團之三大核心業務均錄得顯著增長。交通基建方面，隨著內地收費公路項目的貢獻有所增加而上升了百分之九十。收購香港電燈的控制股權後，集團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大幅增長百分之一千零九十一；同時，我們亦在去年擴充了內地的能源投資。延續碩果豐盛的九六年，集團在基建材料業務方面的盈利在九七年持續增長，上升百分之十六，成績令人滿意。

收購香港電燈

集團在去年的大事紀要之一為取得香港電燈的控股權益。是宗交易於九七年一月公佈，在三月間完成。近期發生的亞太區金融風暴，更突顯出是次收購行動的意義。

在九六年的年報中曾提及基建業務是資本密集的行業，所需的龐大資金，需從資本市場、債務市場及內部產生資金等多種融資渠道籌措。吸納香港電燈為集團成員後，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得以大幅提升。香港電燈過往五年之平均派息率約為百分之五十六，而於一九九七年錄得達港幣四十七億九百萬之純利，集團將因而獲得大量穩定之現金股息。加上隨著因是次收購行動而發行之新股，使股數發行量擴大，本集團之信貸融資能力得以提高，已然穩健的財務狀況更見強化。充裕的財務資源是一股原動力，集團得以擴充需持續投入龐大資金的內地基建業務。此外，集團在內地之能源業務，亦因該收購行動而受惠於香港電燈逾百年的營運經驗。

中國業務持續增長

一九九七年年內，本集團在內地落實之基建項目投資總額達港幣四十三億元。截至九七年底，集團在內地的投資項目數目共六十六個，較九六年增長逾倍。我們對內地基建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在最近舉行的第九屆全國人大會議中，中國重申發展內地基建的承諾，其所制定的國策及經濟方針將帶來大量投資機會。私營機構在中國基建發展中是重要資金來源。吸引私營機構之投資亦繼續為重點課題。本集團已然躋身中國基建私營投資者的前列位置，並擬繼續保持此領導地位。

在九六年的年報中，集團列舉了數項基建業務的成功要素。回顧過去一年的經驗，集團發現九七年的成績仍是歸因於類同的獨特因素：

商譽昭著

過去一年間，本集團業務所及的中國省份已由兩個增至七個。地域的擴展反映了集團在項目發展的覆蓋範圍及覆蓋層面兩方面的進取心。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集團早已在基建界建立良好的聲譽，被視為一家實力雄厚、能在適當時候投入資金、同時可運用其營運經驗使項目增值的集團。集團已在中國各地逐漸建立起理想合作夥伴的形象。本公司的參與，提升了該等城市的知名度，亦無形中對當地的增長潛力作了認同。

良好的商譽與專業的項目發展才能配合起來更見相得益彰。在中國不同區域中物色、洽談及營運各類業務的能耐，正好反映本集團在項目拓展方面的專業性。



執行委員會：(左起)

葉德銓、甘慶林、麥理思、
李澤鉅、蔡東豪及譚毅洪。

多元化基建融資

在中國基建融資方面而言，一九九七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香港股票市場在九七年中創出歷史新高，透過發行新股以收購內地資產成為熱門的投資概念。基建業務中的收費公路，更成為多家本地及駐港之內地公司的首選收購目標。本集團在過去的實際表現一再證明在龐大的市場中，眾多參與者可共存共榮。

九七年下半年出現的亞洲金融不明朗局面，突顯了基建融資多元化的重要性。以香港電燈穩健的現金股息，加上來自基建材料業務的可觀現金收益，集團內部資金的籌集已可滿足集團在中國投資所需的重要部分。

截至九七年底，本公司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點八，現金結存則為港幣二十四億元，利息償付比率為十七倍。即使以最審慎的負債比率而言，集團仍具相當充裕的信貸能力。

人才主導的業務

基建業務不止於從事收購發電廠及收費公路，有效的管理才可引致營運效益。不論是在香港的總部或投資項目的所在地，集團一貫重視管理。現時，本公司僱有超過三十五位派駐內地的項目營運經理，他們均在香港招募，具豐富內地工作經驗，能與合營公司之夥伴合作無間，共同改進各項目管理，加強經濟效益。

本年報特別介紹各部門中的管理基層，透過這些介紹，大家可以對本集團之營運方針及如何善用發展機會有更深刻的領會。

拓展基建新領域

除了三大核心業務外，本公司尚由一專責小組積極開拓其他具潛力的基建業務。在一九九七年，集團涉足於中國的水廠業務，從經濟效益而言，水廠項目與電廠投資類同。

同時，集團亦積極探討在煤氣、廢料處理及空中運輸等方面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運用匯集策略，主動地在已有投資項目的城市謀求更大發展，然後再引伸至其他地區。

基建材料業務前景樂觀

位於赤鱸角的新機場工程，為香港建造業歷史上帶來前所未有的繁榮局面，而本集團的基建材料部更是箇中得益者之一。該部門在過去幾年屢創佳績，來自新機場工程的貢獻不少。儘管大部分的新機場合約已告完成，但好消息接踵而來，另一同樣令人興奮的時代即將來臨。

最近，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了大量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當中，牽涉增加土地供應、簡化政府的審批土地程序及發展相關基建設施。政府的房屋政策及住宅市場的整體方向均見清晰明朗。面對政府計劃中的基建整體支出，建造業將迅速增長。作為業內翹楚，本公司之基建材料部已準備就緒，在這個迅速擴展的時期擔當重要的角色。

股價表現

對香港股票市場而言，一九九七年是動盪的一年。是年內，恒生指數下降百分之二十。同期，長江基建之股價卻增長百分之七，為全年三十三隻恒生指數成份股中有所增長的六大股票之一。於九七年底，長江基建之市值為港幣四百九十四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七十六。

展望未來

整體而言，集團對今年的發展充滿信心。香港電燈及集團之基建材料部將繼續提供穩定可觀的現金收益。本集團與內地的不同階層及部門均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未來的投資機會而打下基礎。鞏固的業務根基確保集團發揮充裕之增長潛力，本人充滿信心，集團將繼續茁壯成長。

鳴謝

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周振榮先生將於九八年三月底退休。周氏領導安達臣逾二十五年。在任期間，把安達臣發展成為備受尊崇之業內翹楚。他的全情投入及忠心耿耿深受各界賞識。青洲英坭的技術董事羅百利先生剛於九八年初退休。他對踏石角廠房的技術改良及菲律賓石灰石礦場的發展均貢獻良多。在此特別向周氏及羅氏致謝。

周氏及羅氏並已同意擔任集團顧問，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寶貴經驗與知識。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貢獻，帶來集團今天所達致的成果。

集團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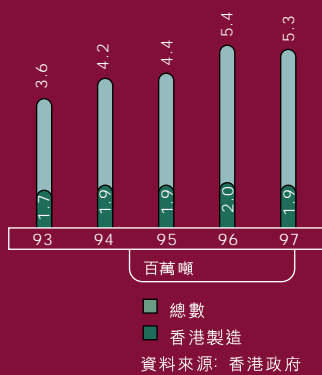
甘慶林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水泥及混凝土是 城市、國家及 經濟發展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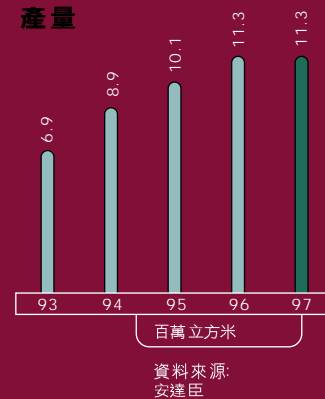
香港水泥
消耗量



由兩家佔據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組成的長江基建材料部為亞洲最成功水泥、混凝土、瀝青及石料營運商之一。青洲英坭為本港唯一的綜合水泥產品製造商及最大之分銷商；安達臣則是本港其中之一家佔據本港

市場領導地位的混凝土、瀝青及石料製造商。香港計劃於未來數年大量增加房屋供應及基建工程的投資，這將有利本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發展。

香港的混凝土
產量



長江基建 基建材料

一九九七年大事剪影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 (下及右)



安達臣
榮獲一九九七年度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優質管理優異獎項



香港安達臣瀝青



香港藍地的大亞石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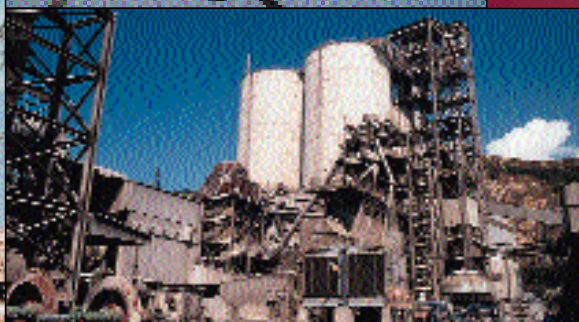
安達臣榮獲一九九七年度世界品質承諾獎項



(左) 蔡家強先生代表青洲英坭
於一九九七年香港工業獎頒獎典禮中
領受私營機構環保委員會
環保成就獎



興建中之汕頭水泥廠



香港踏石角水泥廠 (左及上)



廣東省雲浮水泥廠 (左上) 及
水泥廠之簽約儀式 (上)

位於菲律賓Siquijor 的石灰石礦

長建基材料
1997年度之溢利貢獻
上升 **16%**.

青洲英坭高級管理層（左起）：
董事總經理高保利、副董事總經理廖錦銓
及國際業務發展董事余紹廉



穩定之水泥需求

本港的水泥用量於一九九七年維持五百三十萬噸，較前年之高峰期微跌百分之一。水泥價格雖於去年底遭受輕微下調之壓力，但全年平均價格尚算穩定。

機場核心工程將近完成，該工程在一九九七年對基建材料需求已經減少，但本港其他建設，尤以公營建設活動仍然活躍。

青洲英坭佔據市場領導地位，雖然其市場佔有率較九六年微降了百分之一，現仍佔百分之四十二之高水平。為着維持本港整體市場之穩定性，並保持廣東省水泥市場之供求平衡，本公司率先增加從內地入口之低價袋裝水泥數量；袋裝水泥屬低利潤產品，佔本港水泥市場約百分之十二。一九九七年從內地入口水泥數量增加

了百分之五十二，該增長由從日本及韓國減少入口水泥所導致。

散裝水泥市場方面，集團仍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仍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製造及分銷該種水泥。由於生產力提高以及部份原料成本下降，如從日本進口的石灰石因貨幣貶值而價格下降，水泥之生產成本亦相應下調。雖然青洲英坭之整體

市場佔有率略為下降，但其溢利貢獻仍比九六年增加。

亞太地區近期不明朗的經濟對區內的水泥公司構成壓力。鑑於本地市場對水泥質素之特定要求以及久已確立之進口渠道，從亞太區入口之水泥量將不會顯著提升。青洲英坭除了是水泥製造商，亦為經濟效益最高的入口商，本公司亦將會保持進口水泥方面的領導地位。疲弱的亞太區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發展機會，這將有助鞏固本公司現有之地位以及開拓新市場。



**青洲英坭據本港市場領導地位，
並正逐步擴展至中國南部。**

由於預期公共樓宇及基建之投資增加，本集團對香港之水泥及混凝土市場抱樂觀態度。



前景樂觀

一直以來，本港的水泥需求維持穩定，住宅、商業以及基建需求分配平均。本公司預料一九九八年之私人住宅以及商業項目之發展將稍微放緩，公共屋苑之需求則仍然高企。由於特區政府許下承諾，提高本港住宅供應量，於未來數年，尤以公元二千年起，本港之水泥用量將因而大幅增長。

基建方面，機場核心工程接近完成，而其他多項大型工程之策劃已展開，例如西北鐵路已至設計之後期階段，預期一九九九年可開始動工，水泥需求量將從明年開始，因這些新工程之進行而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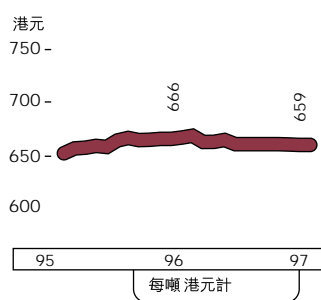
廣東水泥

集團於汕頭之合作項目－汕頭水泥熟料研磨廠－預期於一九九八年年底投產。由於近期入口熟料價格比預算便宜，粉磨廠將因而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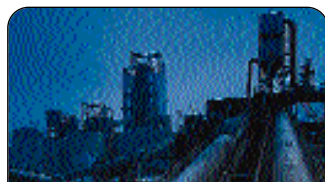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七年初，青洲英坭與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訂一份有關雲浮水泥廠以及廣東省內若干下游水泥及混凝土營運的合作項目。

雲浮水泥廠位處廣東省雲浮市，該廠採用迴轉窯爐生產裝置，每年水泥產量達六十八萬噸。雲浮水泥廠於一九九二年由一家法國公司承建完成後，便成為廣東省內其中最具規模之高質素水泥廠之一。本集團現負責該廠之運作，並會致力改善其營運狀況，包括提高生產效

平均售價－
普通波特蘭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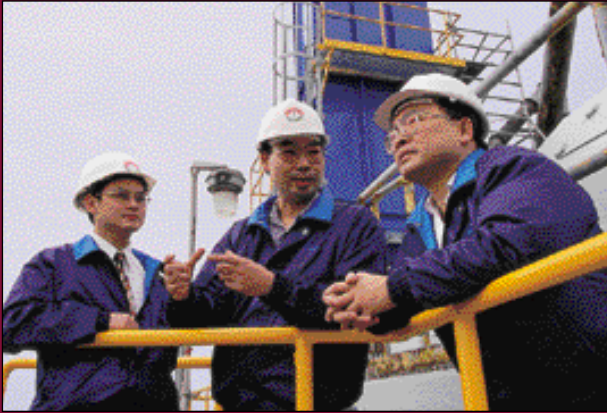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



本集團認為選擇了在適當期間拓展廣東省之水泥市場，集團並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尋求發展機會。

環保 業務



(左起) 高級環保工程師黃宇光、廠長蔡家強與環保及工程部總經理梁清照

透過青洲英坭，長建基建材料部已確認在香港及內地，環保業務是大有可為的。青洲英坭已大量使用再用原料以製造水泥，幾年以來，本公司將本港兩家電廠產生之廢料—粉煤灰，轉化為製造水泥之原料。本公司推出之翡翠牌優質低鹼性水泥，乃加入粉煤灰混合而成，自一九九二年推出市場廣受市場接受，在赤鱸角新機場之建造工程上亦被廣泛採用。一九九七年內，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之生產水泥原料均是工業副產品或廢料，其中包括四十二萬九千噸粉煤灰；而由香港電燈南丫島發電廠收集得來之粉煤灰較九六年增多了百分之三十七；同年，本公司且獲發化學廢料處理牌照，批准處理海洋污染物，將該等無用物料轉化成水泥廠之燃料。一九九七年內，本公司共收得一萬九千噸海洋廢料，佔消耗燃料的百分之十四。

此等環保業務與本集團之循環再用概念一致，並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連續兩年，獲頒私營機構環保委員會環保成就獎，得以肯定其在環保方面所作之貢獻。

率及使之與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互相配合。

廣東省的水泥市場由一九九三年之高峰期大幅滑落，由於用直立式窑爐生產的平價水泥之產量過剩，致使市場價格銳跌；另一方面，在缺乏市場領導及統籌下，廣東省之水泥價格進一步下降至令人擔憂之水平。省內大部份之水泥製造商皆處於虧損狀態，並有若干小規模之生產商結束營業。然而，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價格及銷量已出現若干反彈。雖然，現階段去斷定市場全面復甦的時間尚言之過早，但本公司深信廣東水泥市場已處於谷底；業內之合併活動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導者之地位，長遠而言，對水泥價格構成正面之影響。本集團認為這是適當期間拓展至廣東省之水泥市場，集團並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尋求發展機會。

菲律賓石灰石礦場之試付運始於一九九七年年底，預期於一九九八年可全面商業運行。



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於九七年刷新佳績，於九八年亦已接獲大量訂單。

混凝土產量刷新紀錄

安達臣屬下之三間公司——現成混凝土、安達臣瀝青及大亞石料，一九九七年之業績表現良好。現成混凝土一九九七年之產量刷新紀錄。由於公司已接獲大量訂單，本公司對一九九八年之展望樂觀。

一九九七年最大之成就是參與建設赤鱸角新機場。本公司為機場核心工程最大之混凝土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此項工程已供應一百二十萬立方米混凝土。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共提供了超過六十萬立方米混凝土以興建全世界最大的單一樓宇建設——乘客轉運大樓。現時仍有數項與機場有關之工程正在進行，並預計於一九九八年竣工。

現成混凝土在廣東省之營運設施包括位於深圳、廣州及珠海之混凝土配製廠，於一九九七年已注入與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合資項目中，其中一項主要工程是供應混凝土予集團佔有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的珠海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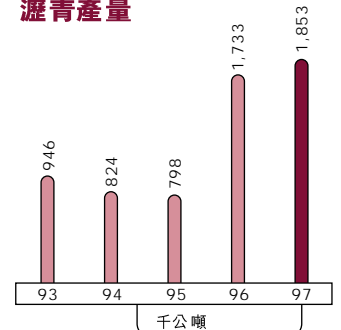


安達臣瀝青已完成河北省兩條高速公路之瀝青供應合約，成功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亦參與供應物料予數項香港新機場之核心項目，包括大嶼山幹線、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及葵涌繞道。現已成為本港最新建築標緻的青馬大橋，乃使用由安達臣瀝青提供之膠脂瀝青。

大亞石料之產品主要供內部使用，一九九七年之石料業務維持穩定。

安達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收購波昂噴磚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安達臣噴磚。該公司為本港最大的一家噴磚承建商，主要為本地建造業提供噴磚服務。本公司將繼續探究其他合適的收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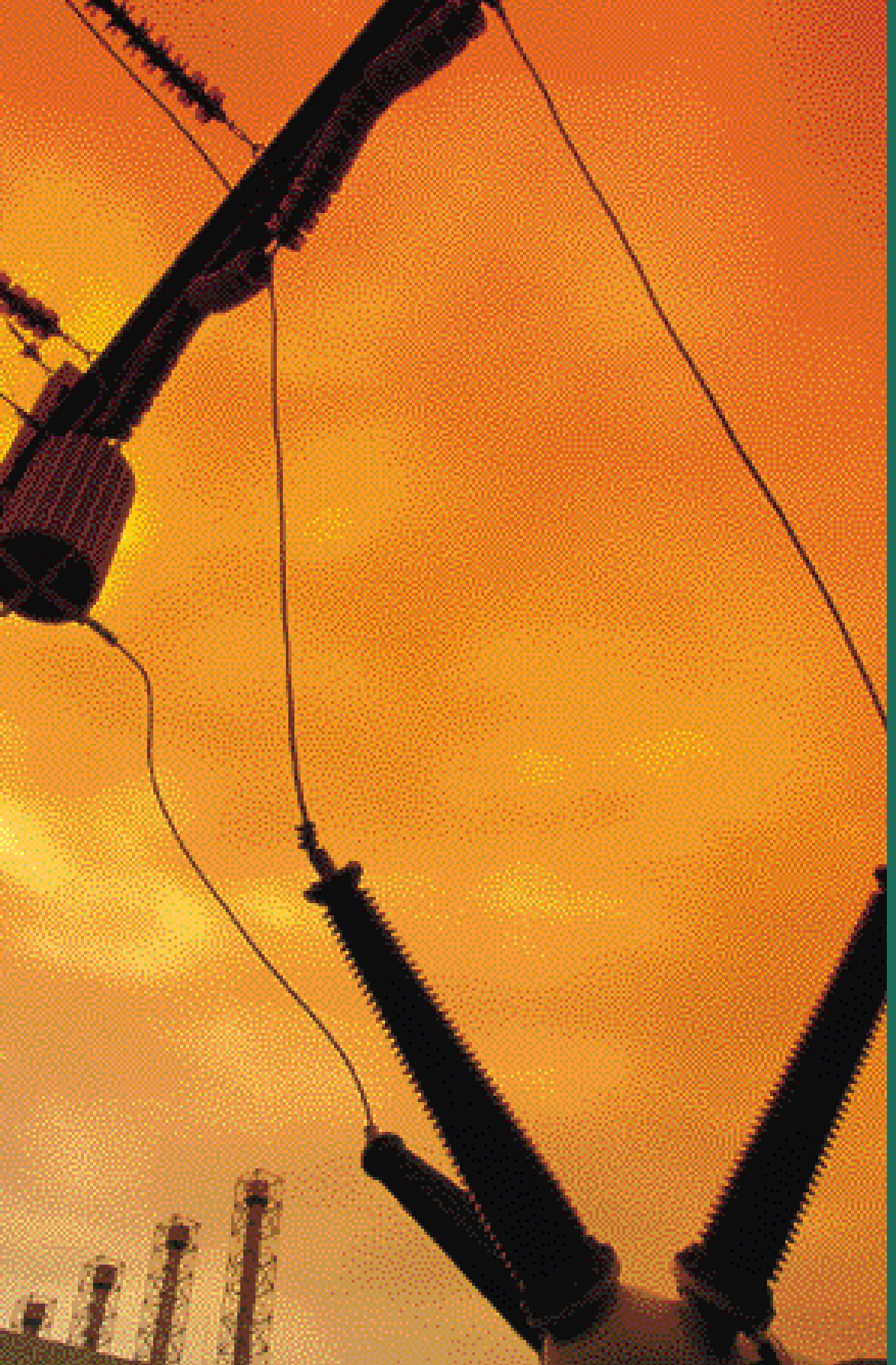
香港的瀝青產量



資料來源：安達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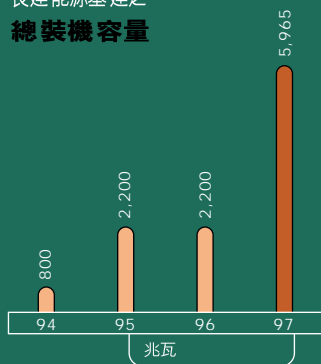
安達臣之高級管理層：

- (左起) 安達臣董事總經理梁英華、
- 大亞石業總經理吳錦全、
- 現成混凝土總經理葉孫炳、
- 安達臣瀝青總經理莊善教、
- 安達臣副董事總經理林后偉及
- 安達臣董事總經理周振榮



於現今之先進社會，
能源是推動世界前進
之動力。

長建能源基建之
總裝機容量



作為香港這個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及先進的金融中心的電力提供者，香港電燈是促進本港不斷進步及繁榮的重要成員之一。與此同時，內地對電力的需求日益殷切，

致使外商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長江基建之能源業務將與亞洲兩個最大之經濟中心——香港及內地——的電力需求，並肩前進。

長江基建能源基建 一九九七年大事剪影

位於南丫島之香港電燈



汕頭鮑浦發電廠



河南省沁陽江機電廠（上）及電廠之簽約儀式（上）



遼寧省撫順熱電廠（上）及
簽訂的電廠合同（右）



廣東省南海發電一廠

位於南丫島之香港電燈一及二



吉林省四平熱電廠 (左)
及電廠簽約儀式 (上)



興建中的廣東省珠海發電廠

長建能源基建
1997年度之溢利貢獻
上升**1,091%**.

能源 專業人材



由左至右梁紹榮、范思雍及倫柏林均為電力拓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

普遍相信，於內地經商之道有賴人際關係及企業精神，集團則深信項目發展之專業性極為重要。集團於內地之項目發展隊伍以業務性質及地理區域分類，憑其全心投入的專業人材、市場智慧及當地知識，集團更容易確認以及評估項目之價值與優點。

本集團能源發展部之三位成員在能源工業方面合共有五十五年之工作經驗。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參與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已增加了一點七一倍，達五千九百六十五兆瓦。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一八九零年開始經營電力生產及供應之業務，現時，香港電燈之發電廠位於南丫島，裝機容量為三千三百零五兆瓦。通過「管制計劃」，香港電燈生產及輸送電力予香港島、鴨脷洲及南丫島。此「管制計劃」於一九九四年獲延長十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止。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香港電燈之業績被納入本集團內，佔本集團能源業務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一千零九十一中的主要部份。香港電燈於一九九七年在扣除稅項及計入管制計劃調撥後的純利為港幣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繼續取得百分之十三點四之滿意盈利增長。

雖然一九九七年為本港有史以來降雨量最多之一一年，香港電燈之電力銷售量仍增加百分之二點三，並創出二千二百零五兆瓦之最高電力需求紀錄，比一九九六年增加百分之四點一。

香港電燈已採用多項實際措施改善環境，過去十年來，香港電燈共投入了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於改善環境上。

香港電燈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國際」）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重點發展香港電燈之國際投資活動，其於泰國涉及二千一百萬美元的投資現正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回報。在現時亞洲的經濟情況下，香港電燈國際正積極審慎地評估於本港以外的若干項目，並只會投資在一些低風險但高回報的項目上。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協聯」），香港電燈提供全面性之電力生產及輸送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報告、設計、檢查、監督及培訓，協聯亦同時為珠海電廠提供顧問服務。

內地新增之發電廠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在本港及廣東省以外的三個不同省份拓展能源業務。首先是位於遼寧省撫順市的供熱發電廠，電力裝機容量達一百五十兆瓦，並已於營運中。撫順市總人口共二百二十萬，是遼寧省內最大城市之一。該電廠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開始為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簽訂投資河南省沁陽市兩個電廠項目。該兩所電廠已正式投產，裝機容量合共一百一十兆瓦，所生產之電力主要供應予該項目之合作夥伴——沁陽市一鋁金屬製品廠之用，其電力需要主要由該兩所電廠提供。該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為集團帶來收益，集團正與該合作夥伴洽商投資於其他已投產電廠之事宜。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本集團首次在中國東北吉林省投資。該項目位於四平市，為一供熱發電廠，由數台發電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二百兆瓦。合營企業已與吉林省電力公司及四平市熱力總公司分別簽訂長期供購電力及熱力協議，該項目由一九



(左起)電廠營運部總經理朱其雄、
長江中國基建總經理關秉誠

九八年三月開始為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汕頭及南海

本集團於汕頭市之三所電廠已投產多年，去年業績理想。

南海江南發電廠之表現亦令人滿意。南海發電一廠第二台機組於九七年中投產，該電廠兩台機組裝機容量合共四百兆瓦，現正於營運當中。

珠海

裝機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發電廠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達致另一重要里程碑——日本輸出入口銀行之有限追索權融資貸款第一筆貸款正式提取。於簽訂合同後之十二個月，此合作項目已能符合複雜之借貸協議內一百多

條之繁複條例要求。第二筆貸款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正式生效，六億七千萬美元借貸中的一億美元已經動用。此項貸款條件優惠，利率固定為百分之五點九五，十六年定息不變，在不穩定之利率環境下，其好處更形明顯。

該電廠之工程正如期進行，約百分之十五的工程已如期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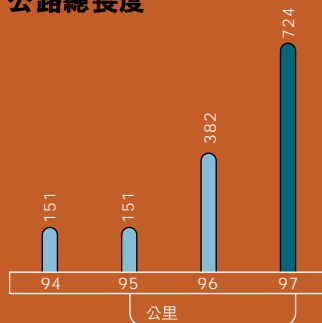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發電廠組合多元化，從柴油機組至大型燃煤機組、熱電廠以至工廠自備電廠，各種形式齊全。



可靠及完善之 交通網絡為商業社會 之命脈。

長建交通基建
公路總長度



中國收費公路迅速發展，以配合國家之經濟增長步伐。長江基建於內地參與的公路與橋樑項目總長度超過七百公里，道路類型眾多，包括國家主要幹道

部份、市內公路及環市高速公路等。

長江基建交通基建

一九九七年大事剪影

河北省唐山京唐港高速公路(右)及
公路之簽約儀式(下)



遼寧省瀋陽長青橋(下)



遼寧省瀋陽大二環路竣工通車儀式(右)



廣東省
江門江沙公路(上)



興建中的廣東省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



湖南省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右)及
伍家嶺橋、五一路橋之簽約儀式(上)



廣東省增城荔新公路(下)及公路之簽約儀式(下)



廣東省汕頭海灣大橋(下及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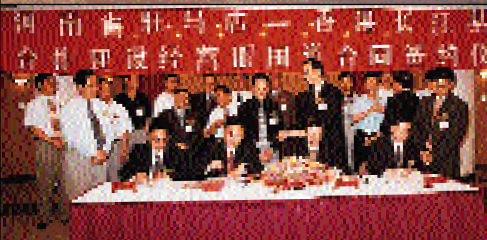
湖北省宜昌夷陵長江大橋簽約儀式



南海公路網之山西橋



南海公路網之西樵大橋



107 國道驛馬店路段(上)及
公路之簽約儀式(上)

長建交通基建於
1997年度之溢利貢獻
上升 **90%**.

專責 工程小組



(左起) 收費系統顧問羅國全、軟件工程顧問賴嘉強、公路及隧道工程顧問賈玉林及土木工程組長彭志恒

本集團參與興建公路項目中，合營企業均以包幹封頂交匙式合約與總承包商合作。這合作方式可減低成本超支及逾期竣工的風險。雖然如此，本集團仍會於工程進行期間，積極參與管理，務求使工程能符合規定要求，及於財政預算範圍內如期竣工。

集團成立了一隊專門的工程小組，為集團的交通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該小組參與項目洽商之過程，以工程專業角度對項目作出評估。工程小組包括道路收費系統專家及土木工程師，前者專責檢討道路收費系統之軟件及硬件，後者則協助監察工程之進度。不斷的支援以及定期的檢討機制有助保證集團資產的質素。

本集團深信，此工程小組參與內地公路之建造及營運時，能為項目帶來增值作用。



過去一年內，
本集團參與之公路總長度增長一倍，超過七百公里，分佈於中國六個省份。

廣東省項目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首年營運表現令人滿意。全數共十三個收費站現已啟用，而全線公路的聯絡系統亦已全面運作。預繳路費之付款方式廣為顧客歡迎，此方式亦有利於項目之現金週轉。本集團預料該兩個項目的效益將得以進一步改善。

在本集團現時之交通項目組合中，南海公路網於一九九七年帶來最多之溢利貢獻。

江門江沙公路於一九九七年車流量平穩增長。江門江鶴高速公路以及江門潮連大橋將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及一九九九年中落成。

增城荔新公路是由廣州市附近一條原有公路重新修復而成的，本集團現正為該公路安裝一套電腦收費系統。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大單一基建投資項目。此環路之合作細節已然制定，相關文件亦在九八年三月獲得審批。

此項目被廣州市列為十大跨世紀重要工程之一。早於一九九二年，香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已與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簽署發展

廣州東南西環的合同。及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聯同合和再與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達成就東南環部份之補充修訂協議。其後，有關西南環段之細節亦告落實，合作條款相應作出修訂，使與東南環段合併為一整體項目。

此環路工程之進度理想，東南環中一長六公里之路段已自九七年九月通車，整條環路亦將於二零零一年前竣工，全線投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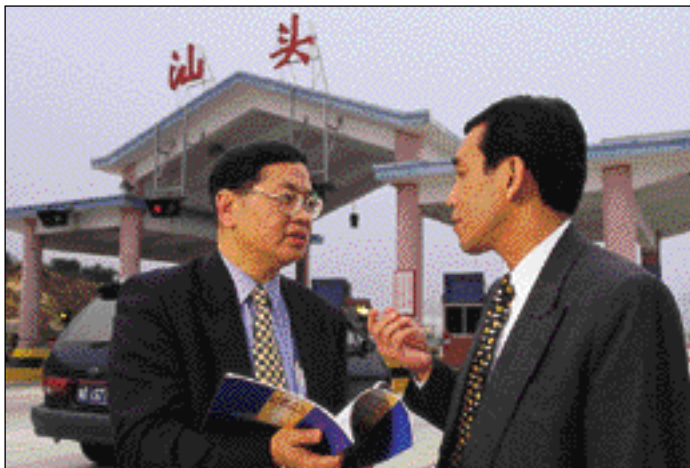
瀋陽市大二環工程

瀋陽市大二環工程由大壩路、長青橋、工農橋、沈蘇公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所組成，為該市最大之基建項目，已於九七年十一月通車啟用，較原定時間為早。長江集團主公司長實集團於瀋陽市擁有一間在建中之酒店，由於長實集團與瀋陽市之密切關係，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底被邀請參與此項目。合約於一九九六年十一

月簽訂，該項目動員逾五萬名工人，於八個月內完成。

三峽概念

三峽大壩工程為中國現行最大規模之基建項目，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舉行之長江截流儀式備受全球矚目。在此截流之歷史性時刻前兩天，本集團與三峽大壩所在地之宜昌市簽訂合作興建宜昌市夷陵長江大橋之合同。宜昌市為三峽工程之主要運輸據點及物料集散地。集團視夷陵長江大橋為長江基建交通業務的「三峽概念」之起點，集團將繼續沿長江流域拓展基建項目。



(左起) 公路及橋樑拓展部總經理
李焯芬、公路及橋樑營運部總經理
袁銘佳

河北、河南及湖南

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東部及中部的河北省、河南省及湖南省。

位於河北省的唐山京唐港高速公路連接唐山市以及京唐港口。唐山市為河北省之工業重鎮，以煤礦及陶瓷工業見稱；京唐港口由北京市及唐山市聯合發展，為河

北省的主要港口。該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將隨着京唐港之各期發展成熟相應增加。

唐山京唐港高速公路預計於一九九八年中啟用，同時，本集團亦已參與投資於與該高速公路平行之現行公路。

位於河南省的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是貫通中國南北兩部的主要脈絡，亦是省內及鄰近省份多個煤礦的運輸主要路徑。

位處湖南省長沙市的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現已啟用通車。長沙市為湘江所貫穿，分割成東、西兩岸，該兩座橋樑遂成為長沙市公路網絡的重要部份，並於一九九八年年初將有溢利貢獻。



本集團投資於國家主要幹道中之重要路段、據地理要點的橋樑、市內公路以及環市公路。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3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又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兼香港電燈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之主席兼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霍建寧，46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之集團董事總經理、Orange plc 之主席、香港電燈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甘慶林，5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兼香港電燈之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德銓，4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陸法蘭，4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董事，同時亦為和記黃埔之集團財務董事兼香港電燈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周胡慕芳，4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Orange plc 及香港電燈之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榮森，66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李王佩玲，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公職包括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總辦事處

譚毅洪，44歲，集團財務總監。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東豪，33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起加入長江集團。蔡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員。

楊逸芝，37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長江中國基建

關秉誠，53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總經理，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出任集團中國基建部行政總裁。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任職於長江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朱其雄，53歲，長江中國基建電廠營運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李焯芬，52歲，長江中國基建公路及橋樑拓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楊一匡，45歲，長江中國基建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銘佳，51歲，長江中國基建公路及橋樑營運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35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財務及行政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加入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青洲英坭

高保利，55歲，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於青洲英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出任集團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與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任香港水泥協會、Hong Kong PFA Association Ltd. 及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之主席，又為香港政府“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局員。

廖錦銓，46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副董事總經理，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出任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持有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兼 South China Ce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董事局之創始成員。

余紹廉，42歲，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國際業務發展董事，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青洲英坭前，余先生在長江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

安達臣

周振榮，68歲，於一九七一年加入大亞石業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成為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退休，但仍擔任集團顧問。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European Federation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 會員、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梁英華，51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任職董事及總經理，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出任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於重返安達臣前，梁先生任職於香港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投資銀行，以往曾為安達臣服務十四年之久。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該學會香港分會的會長。

林后偉，4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任職副董事總經理。重返安達臣前，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土木工程公司。以往亦曾為安達臣服務九年之久。林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善敦，5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加入前，他已於澳洲及太平洋附近地區有豐富之企業及工程經驗。莊先生現時為安達臣之董事及安達臣瀝青之總經理。他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計算表摘要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346	3,041	10
除稅前溢利	2,696	971	178
稅項	(283)	(87)	225
除稅後溢利	2,413	884	173
少數股東權益	(2)	2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2,411	886	172

營業額包括長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以及內地合營企業已收取與應收取之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當的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於一九九七年，長建基建材料業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3%（一九九六年：88%）。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0%，主要是因為長建之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業務增長所致。

雖然利息支出與公司經營開支上升，由於長建基建材料業務仍能取得較高邊際利潤，加上內地合營企業之溢利貢獻增長及首次攤佔香港電燈之利潤，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而大幅上升178%。

本集團之稅項包括長建基建材料業務的稅項及攤佔香港電燈的稅項。

本集團從內地合營企業收取的投資回報毋須在內地納稅，或已是稅後收益，惟若干從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息仍須繳納預提稅。

股東應佔溢利增至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一九九六年上升172%。

溢利組合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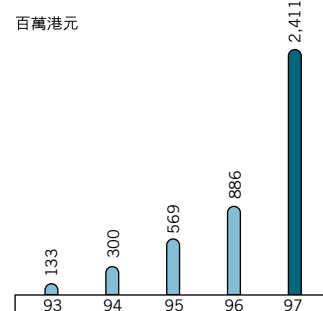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指已扣除有關經營支出及稅項後的溢利，但該溢利尚未扣除公司行政費用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長建基建材料業務、能源基建業務及交通基建業務在一九九七年之相對溢利貢獻分別為27%、64%與9%（一九九六年：分別為69%、16%與15%），反映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納入攤分香港電燈業績後對溢利分配的影響。

長建基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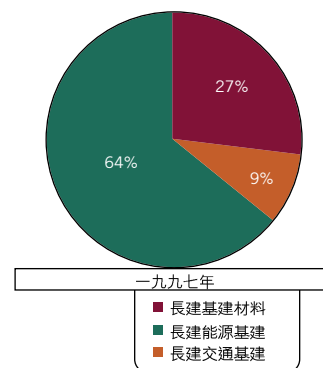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在一九九七年之溢利同創新高。

與一九九六年比較，青洲英坭之銷售量下降達3.7%，惟通過採取提高生產力及減少生產成本等措施，一九九七年的邊際利潤仍有提高。香港的水泥需求由一九九六年之五百三十六萬噸減至一九九七年之五百三十萬噸，降幅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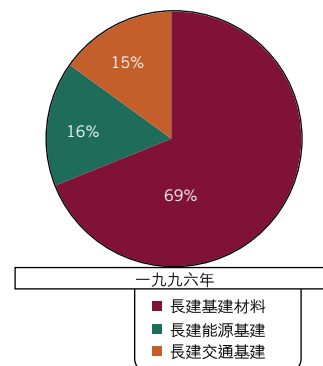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一九九七年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



一九九六年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



溢利組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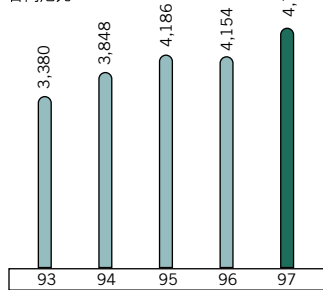
在一九九七年，青洲英坭與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業務包括雲浮水泥廠，以及廣東省若干下游分銷業務。資本已於一九九八年初悉數注入。

安達臣之混凝土一九九七年的產量較一九九六年上升6.6%，刷新紀錄，邊際利潤亦有改善。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集團於瀝青市場佔有率在一九九七年出現下降。集團已推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市場地位。

純利
香港電燈

百萬港元



長建能源基建

在首次攤佔香港電燈之業績後，長建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較上年度增加1,091%。

香港電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四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增至港幣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增幅為13.4%。集團攤佔香港電燈的溢利，除稅後之數額為港幣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香港電燈建議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55元，加上已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05元，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36元，較一九九六年所派發之每股港幣1.23元增加10.6%。

內地之發電廠業務較去年錄得穩定增長。汕頭之三間發電廠在一九九七年保持穩定之產電量。南海發電一廠之第二台機組已於九七年度內投入運作。

遼寧省撫順市的供熱發電廠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提供投資回報。珠海發電廠(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完成)、河南江懷發電廠(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注資)及吉林四平熱電廠(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投入90%資本)於一九九七均無溢利貢獻。

長建交通基建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90%，反映內地合營企業項目之增加。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已全年投入服務，由於交通流量增加，因此表現較上年度進步。

南海公路網、三個江門公路項目及廣東增城荔新公路之投資回報均達到預期水平。瀋陽二環路若干項目在一九九七年提供了利息收入。河南省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提供投資回報。

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初分別向河北唐山唐樂公路及湖南長沙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兩個項目投入資金，該兩個項目會隨之提供溢利貢獻。

湖北宜昌夷陵長江大橋及河北唐山京唐港高速路尚在審批階段，集團尚未進資，故此九七年未有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香港與內地於一九九七年之相對溢利貢獻分別為86%與14%（一九九六年：分別為69%與31%）。儘管內地合營企業之溢利貢獻有所上升，惟計入攤佔香港電燈之業績後，香港地區之溢利貢獻大幅增長。

每股溢利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	2,411	886	172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089	1,185	76
每股溢利	港幣1.15元	港幣0.75元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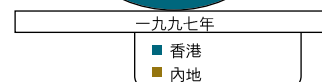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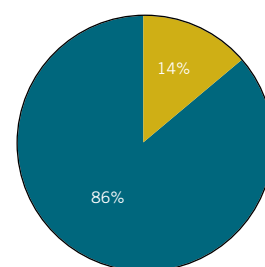
每股溢利由一九九六年之港幣0.75元增至一九九七年之港幣1.15元，增幅53%。加權平均股數之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向和記黃埔發行股份886,209,945股，以收購香港電燈之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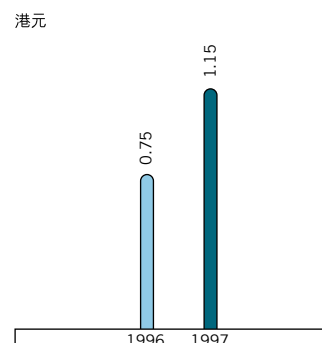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	2,411	886	172
股東權益平均數	13,340	5,099	162
股東權益回報率	18%	17%	6

股東權益回報率由一九九六年之17%增至一九九七年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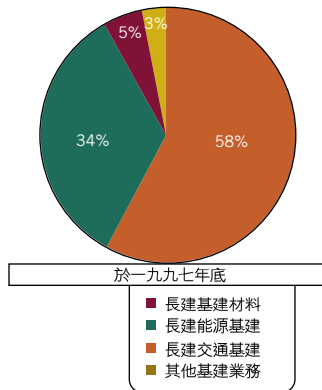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每股溢利



長江基建內地項目投資總額
按業務分類



內地基建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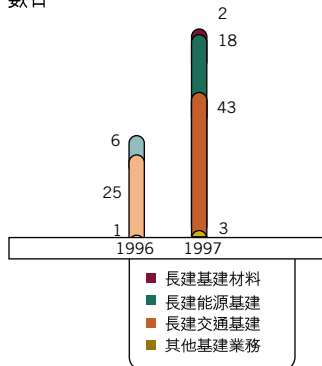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

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底在中國已簽訂合同投資總額中，長建交通基建業務佔58%，比例最高。長建能源基建業務佔34%，而長建基建材料業務與水處理業務則分別佔5%與3%。

成熟程度

	項目總數		已提供收益之項目數目	
	1997	1996	1997	1996
基建材料	2	-	-	-
能源基建	18	6	8	5
交通基建	43	25	32	20
其他基建業務－水處理業務	3	1	-	-
總數66	32	40	25	

中國項目數目



一九九七年底，集團在內地共投資43項道路與橋樑項目，而一九九六年底則有25項。在該43個項目中，有32項已提供溢利貢獻。新增項目包括位於廣東省的江門潮連橋與增城荔新公路、瀋陽二環路之若干路段、河北唐山京唐港高速公路與唐山唐樂公路、河南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湖北宜昌夷陵長江大橋以及湖南長沙伍家嶺橋與五一路橋。

一九九七年內，集團在內地投資的發電廠項目數目由6個增至18個，其中8個已在九七年對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新增項目包括遼寧撫順發電廠、河南江懷發電廠及吉林四平發電廠。

一九九七年內，集團在內地投資3間水處理廠。由於該等項目正在審批階段，過去一年並無進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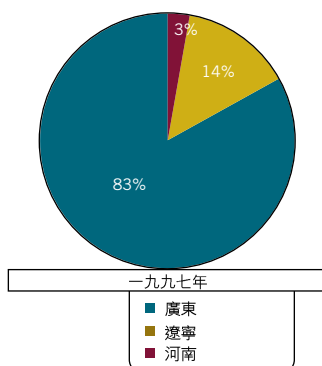
地區分佈

一九九六年來自內地項目的溢利貢獻，廣東省佔絕大部份，一九九七年內集團已將內地投資組合擴充至其他地區，廣東省所佔之溢利貢獻比例因而減至約83%。

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底在內地已簽訂的投資項目中，華南地區佔61%，投資金額最大。

一九九七年底，集團之投資項目分布內地15個城市。集團投資最多之5個城市分別為汕頭、南海、珠海、瀋陽與廣州，惟並無一個城市的投資額超過總額的18%。

一九九七年內地項目之溢利貢獻
按省份劃分



投資回報

集團於汕頭海灣大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長建基建材料的內地項目均按出資比例分配溢利，集團參與的其餘合營項目均有外幣(港幣或美元)之最低回報保障，在若干情況下，攤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超額利潤。

一九九七年底，內地投資項目中79%提供最低回報保障，同時亦有79%內地投資項目按合同規定以港幣或美元計算投資回報。

財務狀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固定資產	1,700	1,627	4
聯營公司	9,657	95	10,065
合營企業	7,373	4,532	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147	(5)
流動資產	3,799	4,958	(23)
資產總值	22,668	11,359	100
流動負債	(1,223)	(3,000)	(59)
長期銀行貸款	(3,100)	-	不適用
其他長期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6)	(9)	78
負債總額	(4,339)	(3,009)	44
資產淨值	18,329	8,350	120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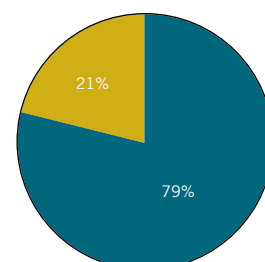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絕大部份屬於長建基建材料業務所有。

聯營公司

本集團在購入香港電燈之控股權益後，聯營公司賬面值已增至港幣九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繼長江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後，集團向和記黃埔發行股份886,209,945股，以收購香港電燈股份707,295,862股，佔其已發行股本35.01%。

年內集團再以港幣26.74元之平均股價，在公開市場以現金購入香港電燈股份22,309,500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1%，從而將持股量由35.01%增至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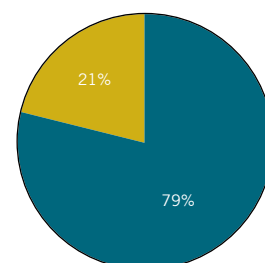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內地投資項目 享有最低回報保障



於一九九七年底

■ 享有最低回報保障
■ 不享有最低回報保障

長江基建內地投資項目 回報以外幣計算



於一九九七年底

■ 回報以外幣計算
■ 回報以人民幣計算

集團收購香港電燈控股權益的成本，超出集團攤佔香港電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溢價港幣一百零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已沖作商譽從集團儲備中撇除。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即內地合營企業(不計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類入賬的)之投資成本扣除累計攤銷，於一九九七年，隨着合營企業項目增加，已支付投資額增加港幣二十八億四千一百萬元。於一九九七年，長建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分別佔集團已支付的合營企業投資金額的36%與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長建能源基建與交通基建項目之遞延營運前開支，該等開支將於項目投入運作後10年內攤銷。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長建基建材料的應收賬款及內地合營企業欠款。

每年從內地合營項目應收的最低投資回報，大部份在其後一年合營企業完成賬目審核後收取，一般而言，每年的應收最低投資回報在下一年第一季收訖，一九九六年合營項目的應收最低投資回報已於九七年悉數收訖。

流動資產總值下降，主要乃由於現金結餘由一九九六年底之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減至一九九七年底之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減少港幣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主要反映一項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償還。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為一九九七年提取之銀團貸款。

一九九六年底尚欠銀行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已於一九九七年內悉數償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集團獲得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批出一項為數高達港幣三十八億元的銀團貸款，為期五年，其中港幣三十一億元貸款於一九九七年底已經動用。銀團貸款之息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於本年度內，集團曾簽訂若干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將以港元計算之銀行貸款轉化為美元負債，港元利率則掉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固定息率釐定。美元利息支出將與集團從內地合營企業收取的美元回報平衡對沖。

資本結構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股東權益	18,329	86	8,350	80
短期銀行貸款	-	-	2,055	20
長期銀行貸款	3,100	14	-	-
運用資本總額	21,429	100	10,405	100

於一九九七年底，貸款總額對運用資本總額之比率為14%，較一九九六年底下降6%，主要是由於收購香港電燈之控股權益令集團之資本大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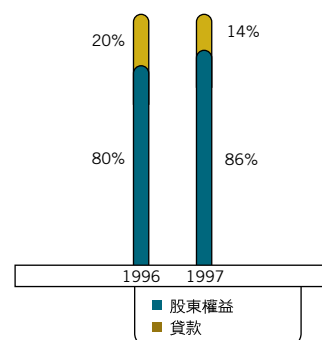
倘計入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底之負債淨額為港幣七億零三百萬元，而負債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則為3.8%。一九九六年底之現金結餘淨值則為港幣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利息償付比率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扣除利息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2,651	870	205
利息支出	158	62	155
利息償付比率	17倍	14倍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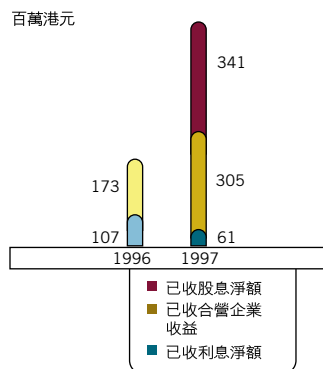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7倍，較一九九六年為高。

資本結構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現金流入



現金與庫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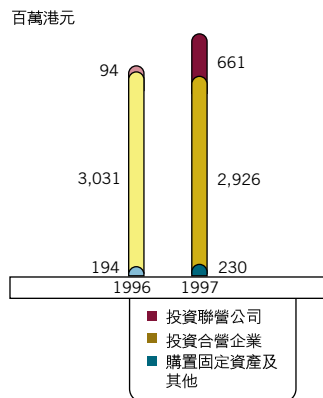
現金流動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變動百分比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69	952	(19)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收入淨額	707	280	153
已付稅項	(156)	(48)	225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動淨額	1,320	1,184	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17)	(3,319)	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淨額	1,011	5,722	(82)
現金結餘(減少)增加	(1,486)	3,587	(141)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收入淨額之現金流動上升153%，主要乃九七年來自內地合營企業項目之現金收入港幣三億零五百萬元及已收取之香港電燈股息港幣九億二千七百萬元。

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內地合營企業項目增加，以及投資香港電燈所致。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動用港幣五億九千七百萬元在公開市場購入香港電燈股份22,309,500股。

售股上市時所得款項之運用

上年度滾存售股上市所得尚餘款項港幣十億七千萬，已於一九九七年全部運用如下：

百萬港元	
滾存之未運用款項結餘	1,070
投資於：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	570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	500
總數	1,070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七年底，本集團未繳付之資本承擔共達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支付時間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9	2000	總額
長建基建材料	577	-	-	577
長建能源基建	948	-	-	948
長建交通基建	1,554	120	40	1,714
其他基建業務－水處理業務	286	-	-	286
總數3,365	120	40	3,525	

資本承擔中約97%屬內地合營企業投資承擔，而承擔中約95%將會在一九九八年繳付。資本承擔可全部由集團現有之現金結存、各項業務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未動用之銀行貸款支付。

庫務及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態度，而其庫務活動均由總部集中管理。現金一般會存入港幣或美元之短期存款。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集團安排了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浮息銀團貸款，其中港幣三十一億元已於一九九七年底動用。集團在近期亞太區金融風暴中未受影響，皆因集團已透過美元利率掉期合約，將已提取銀團貸款之利率風險全部對沖，有效利率約為年息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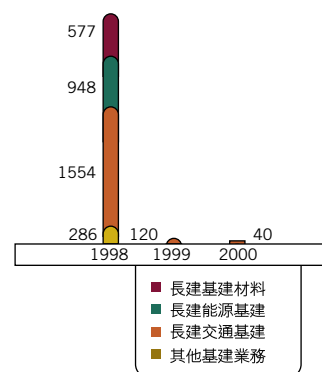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為人民幣。集團透過合同條款，保障人民幣的匯率風險。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底約佔79%內地投資項目的投資回報按合同規定均以港幣或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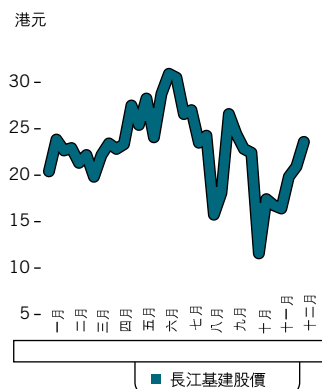
股價

於一九九七年內，本公司之股價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50元上升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1.90元，升幅為7%。於同一期間內，恆生指數下降20%。年內本公司之市值由港幣二百八十億元增至港幣四百九十四億元，增幅為76%。

資本承擔



長江基建 股價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賬目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國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上述股息連同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一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三角二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8頁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

股東資本及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第71頁及72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6及17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4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1頁附錄四。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85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8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葉德銓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	李澤鉅	-	-	610,000	1,942,547,978	1,943,157,978
				(附註5)	(附註2)	
	麥理思	1,000,000	9,000	-	-	1,009,000
	霍建寧	175,000	-	-	-	175,000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29,605,362	729,605,36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Orange plc	李澤鉅	-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附註5)	(附註4)	
	麥理思	-	-	-	25,000	25,000
					(附註6)	
	霍建寧	24,390	-	-	-	24,390
	周胡慕芳	14,634	-	-	-	14,634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4)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4)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1,942,547,978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1,934,547,978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00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3) 該 729,605,36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 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4)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6) 麥理思先生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擁有一間公司持有25,000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霍建寧先生亦是和記黃埔董事，根據和記黃埔之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持有可用於購買和記黃埔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Ambervale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Amberval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該等交易由本集團與長江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期間（即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長江集團重組」）前）及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

- (i) 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 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條款，同意(其中包括)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珠海發電廠之中國合營企業並未取得驗資報告證明已按法例規定繳足註冊資本及於整段合營期內有效之營業執照，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按各佔一半的比例)於其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購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中國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相等於(aa)按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售股事項」)(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股價所代表之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之相同折讓計算之該等權益(以售股章程附錄四業務估值所述之對該等項目之估值為基準)之現金及(bb)本集團對該項目之注資金額之總和。根據此安排，倘於特定日期前仍未取得有關珠海發電廠之批文或其他法律文件，本公司有權要求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購回其所佔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之權益。本公司有關行使或不行使該項選擇權之決定僅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一份載有該決定及意見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然而，鑑於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驗資報告證明已按法例規定繳足註冊資本及於整段合營期內有效之營業執照，故上文要求購回本公司所持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權益之回購權已予作廢，就該回購權所給予之豁免亦告失效。

- (i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六億九千九百萬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中國合營企業。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 CEF(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a) 促使中國合營企業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長江實業	68%
和記黃埔	23%
Pennywise	9%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長江集團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作出反賠償保證。

(i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中國合營企業45%權益。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iv)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港幣二十四億元之貸款安排，用以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銀行已要求長江實業對該貸款安排作出擔保。根據上文第(ii)段所指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同意就該擔保所引起之負債向長江實業作出賠償保證。

該貸款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長江實業毋須繼續向有關銀行作出擔保。

(v)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各自根據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v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 94.22%、5.24%、0.36% 及 0.18% 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於售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長江集團重組後，和記黃埔因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將會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iii)、(v)及(vi)項交易，該等交易均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 14.25(1)(A) 至 (D) 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七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一九九七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百分之三十四，其中最大客戶佔百分之十六。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在該五大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銀行借貸則為港幣三十一億元。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仍然穩健，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籌組一筆為期五年之港元銀團貸款金額達港幣三十八億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之貸款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元，其後集團將該筆已動用貸款以掉期合約轉化為美元定息或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利息，因此未受港元利率波動所影響，並與集團的內地合營企業項目中大部份以美元計算的投資回報對沖平衡。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一千五百八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億四千二百九十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萬五千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電腦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正積極處理電腦二千年財務及營業運作系統風險問題，故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中央統籌事務處，確保有關處理過程及應用實務均符合同一標準，至今所採取之措施包括確定及評估所須處理之問題、轉換系統及軟件／硬件、更換及提升軟件及與設備製造商聯絡跟進並確保各方面均遵守有關規定。此項計劃擬於一九九八年底前解決其中百分之九十的問題，並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前將所有問題解決。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賬目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60頁至79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成。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長江基建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7	1996
營業額	2	3,346	3,041
經營溢利		1,061	9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5	–
除稅前溢利	3	2,696	971
稅項	4	(283)	(87)
除稅後溢利		2,413	884
少數股東權益		(2)	2
股東應佔溢利	5	2,411	886
股息	6	(721)	(361)
年度保留溢利		1,690	525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2	525
聯營公司		1,128	–
		1,690	525
每股溢利	7	港幣1.15元	港幣0.75元

長江基建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1997	1996	1997	1996
固定資產	8	1,700	1,627	–	–
附屬公司	9	–	–	26,322	8,158
聯營公司	10	9,657	95	–	–
合營企業	11	7,373	4,53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39	14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69	6,401	26,322	8,158
存貨及在製品	13	148	142	–	–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54	933	3	–
應收股息		–	–	1,200	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7	3,883	489	49
流動資產總值		3,799	4,958	1,692	529
銀行貸款	14	–	2,055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71	515	14	11
稅項準備		56	69	–	–
擬派股息		496	361	496	361
流動負債總值		1,223	3,000	510	372
流動資產淨值		2,576	1,958	1,182	157
銀行貸款	14	3,100	–	–	–
遞延稅項	15	6	4	–	–
少數股東權益		10	5	–	–
長期負債總值		3,116	9	–	–
資產淨值		18,329	8,350	27,504	8,31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東資本	16	2,254	1,368	2,254	1,368
儲備	17	16,075	6,982	6,947	–
股東權益總值		18,329	8,350	27,504	8,315

董事

李澤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

葉德銓

長江基建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7	199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a)	769	952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207	159
已付利息		(147)	(54)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		927	-
已付股息		(586)	-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305	173
已收融資租約費用		1	2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淨額		707	280
已付利得稅		(156)	(48)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320	1,184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33)	(168)
出售固定資產		9	8
購入附屬公司	18(b)	(9)	-
支付合營企業投資		(2,926)	(3,031)
支付聯營公司投資		(661)	(94)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4	9
遞延開支		(1)	(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17)	(3,31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497)	(2,135)
融資安排	18(c)		
銀行貸款		3,100	2,055
償還銀行貸款		(2,057)	-
償還長期貸款		-	(2,177)
長江實業貸款		-	1,8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9)
少數股東注資		3	5
長江集團重組及發行股票費用		(35)	-
發行新股		-	4,326
上市重組及發行股票費用		-	(148)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011	5,7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86)	3,587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3,883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97	3,883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2,397	3,883

1. 主要會計政策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

b)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按下述第(c)段之基礎將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在內。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c) 商譽

商譽為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及聯營公司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其並於收購之年度內自儲備中撇除。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權益或其董事局之組成乃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任何永久性減值準備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有權對其管理作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策略之決策。

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反映該聯營公司於被收購時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後，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合營企業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倘其合夥人之利潤分配比率及於終止或解除合營合同時之資產分配乃與其於合營合同中確定之注資比率相同，則以附屬公司（如董事局之組成由本集團控制）或聯營公司（如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分類及入賬。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倘其合夥人之利潤分配比率及於終止或解除合營合同時資產淨值分配乃按合營合同中規定者而非按其注資比率分配，及本集團不可於合營合同屆滿時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則按投資成本減於有關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入賬，攤銷從合營企業開始經營日起計。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而引起的直接應計費用。

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徹底修理所需之費用乃於開支所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內每年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將資產之可折舊價值攤銷：

土地	該土地剩餘租期內攤銷
樓宇	2%-3-1/3%
廠房、機器及設備	3-1/3%-33-1/3%
其他	5%-33-1/3%

當資產出售或不再使用時，如有任何因賬面淨值與售價之差額而引起之利潤或虧損，均會記入損益計算表內。

h) 存貨

存貨以按加權平均數或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之成本價或可變現淨值列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可預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i)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後列賬。成本指原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在建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之所需費用。

在建合約工程應佔溢利乃根據工程進度而審慎預計工程完結可達致利潤時按完工階段入賬，如預見虧損，則即時提撥準備。

j)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後計算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工程收入

工程所得收入乃根據完工階段確認。

(iii) 合營企業收益

從合營企業獲得的收益乃於收取收益之權利成立時確認及根據合營合同內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並已計入該項資產之有效收益。

k) 外匯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計算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與聯營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及保留年度之溢利以結算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個別成交日期之匯率約數折算為港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於正常交易過程中及折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l)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錄於損益計算表內。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將租約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以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記錄。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包括根據融資租約內之最低支付租金減分撥予未來會計年度之利息。利息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期撥作收入。

o)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為於在建項目之商業營運開展前產生之支出，並於個別在建項目之商業營運開展日起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p)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於到期供款日計入損益計算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成本則有系統地自溢利中扣除，所得之任何盈虧則根據受影響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逐年平均分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計算表，如合營企業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該合營企業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取其較先者），予以資本化並列入為合營企業投資成本之一部份。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 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投資內地合營企業之已收及應收之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7	1996
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	2,773	2,666
合營企業收益		
投資回報	381	289
利息收入，在適用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192	86
合計	573	375
總額	3,346	3,041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香港	2,680	2,624
內地	666	417
總額	3,346	3,041

3.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63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及扣除下列各項：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8	62
減：資本化利息	(50)	–
	108	62
折舊	143	184
遞延開支攤銷	2	1
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攤銷	135	1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	15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	23
貨船	163	118
董事酬金(附註20)	14	10
核數師酬金	2	2

除稅前溢利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香港	2,345	749
內地	351	222
總額	2,696	971

4. 稅項

百萬港元	1997	199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2	91
- 遞延	2	(5)
內地所得稅	-	1
	144	87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	-
總額	283	87

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 16.5% 之稅率 (一九九六年：16.5%) 及在扣除滾存虧損可作稅項減免之抵銷後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提撥。內地所得稅乃按在內地之經營活動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之稅率提撥計算。

5. 股東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 (一九九六年：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

6. 股息

百萬港元	1997	1996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 (一九九六年：無)	22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2 元 (一九九六年：港幣 0.16 元)	496	361
總額	721	361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八億八千六百萬元），以及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089,107,818股（一九九六年：1,184,977,077股）而計算。

8. 固定資產

	香港長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內地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836	-	10	90	1,330	214	2,480
重新分類	(836)	837	-	-	(2)	1	-
添置-	8	-	-	178	51	237	
出售-	-	-	-	(44)	(15)	(59)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	10	90	1,462	251	2,658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138	-	1	74	535	105	853
重新分類	(138)	138	-	-	-	-	-
本年度折舊	-	25	1	8	75	34	143
出售-	-	-	-	(24)	(14)	(38)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	2	82	586	125	95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2	8	8	876	126	1,700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	9	16	795	109	1,627

9. 附屬公司

	公司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4,014
附屬公司欠款	3,565	4,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2	8,158

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8頁附錄一。

10. 聯營公司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9,50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22	25
	9,525	2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132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7	95
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21,487	不適用

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9頁附錄二。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之長江集團重組，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15元之價格向和記黃埔發行886,209,945股已繳足新股，作為收購香港電燈股份707,295,862股之代價，該等股份佔香港電燈已發行股本之35.0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市場以平均每股港幣26.74元之現金價，再收購香港電燈1.1%權益，使本集團在香港電燈之控股權由35.01%增至36.11%。因收購香港電燈股份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香港電燈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淨值的差異而產生之港幣一百零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商譽，已在本年度內於儲備中撇除(附註17)。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0頁附錄三。

11.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投資成本	7,634	4,658
累計攤銷	(261)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3	4,532

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乃以註冊資本或帶息之股東貸款形式注入。為尚未營運的合營企業投資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港幣五千萬利息支出，已於本年度內資本化列入投資成本。

合營企業欠款，列入流動資產的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一九九六年的合營企業欠款數，亦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入賬方式。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遞延開支扣除攤銷之港幣二百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一百萬元）	132	133
應收保留金	3	12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非流動部份	4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47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未償付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總額	8	6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	(4)
	4	2
根據融資租約購置供租賃用之資產成本	17	31

13. 存貨及在製品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原材料	38	33
在製品	11	9
材料、零件及營運物品	79	76
製成品	15	10
合計	143	128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應得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26	35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	(26)	(26)
合計	—	9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5	5
總額	148	142

14. 銀行貸款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清還。年度內，集團已籌措一筆達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銀行貸款，其中港幣三十一億元的貸款已於一九九七年底動用。該等銀團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加利率差距計算。該等銀團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到期，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外幣及利率掉期交易，將該筆已動用港元貸款轉化為美元債項，息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固定利率釐定。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未作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7	1996
折舊免稅額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53	98
未用稅務虧損	(4)	(2)
未作準備之潛在負債淨額	49	96

本集團預期未作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16. 股東資本

百萬港元	1997	1996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一元	4,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港幣一元	2,254	1,368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之長江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增加每股港幣面值1.00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提高至港幣4,000,000,000元，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同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1.15元之價格，向和記黃埔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繳足新股886,209,945股，作為收購香港電燈股份707,295,862股之代價，該等股份約佔香港電燈已發行股份35.01%。發行給和記黃埔的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儲備

	股份 溢價	集團		總額
		繳入 盈餘	收益 儲備	
百萬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3,836	774	2,372	6,982
因長江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17,857	-	17,857
收購下列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聯營公司	-	(10,411)	-	(10,411)
附屬公司	-	(8)	-	(8)
長江集團重組及發行股票費用	-	(35)	-	(35)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1,690	1,690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8,177	4,062	16,075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未派發之保留溢利港幣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一九九六年：無)。

	股份 溢價	公司		總額
		繳入 盈餘	收益 儲備	
百萬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3,836	2,988	123	6,947
因長江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17,857	-	17,857
長江集團重組及發行股票費用	-	(35)	-	(35)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481	481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604	25,2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而發行新股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相等於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繳入盈餘可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

1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1997	1996
除稅前溢利	2,696	9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5)	-
合營企業收益	(573)	(375)
利息收入	(203)	(163)
利息支出	108	62
融資租約收入	(1)	(2)
折舊	143	184
遞延開支攤銷	2	1
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攤銷	135	1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	15
存貨及在製品增加	(4)	(1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45)	(20)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34	18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69	952

(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1997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
存貨	2
應收賬項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
應付賬項	(11)
稅項	(1)
商譽	8
	8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百萬港元	1997
現金代價	8
承擔之銀行透支	1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9

1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百萬港元	股本 及溢價	繳入 盈餘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5,204	774	2,055	5	8,038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	(35)	1,043	3	1,011
長江集團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886	17,857	-	-	18,743
收購下列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聯營公司	-	(10,411)	-	-	(10,411)
附屬公司	-	(8)	-	-	(8)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貸款	-	-	2	-	2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2	2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0	8,177	3,100	10	17,377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為收購香港電燈35.01%權益而向和記黃埔發行已繳足股份886,209,945股，總代價為港幣一百八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

1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10%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5%或7%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每年投資回報率為10%及每年薪金增幅為8%。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九千七百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的資產於估值日為應計精算負債69%。本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並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對該計劃的僱主供款率。

本年度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收益為港幣二百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一百萬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本年度集團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2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薪金、福利及袍金	5	2
退休計劃供款	-	-
花紅	9	8
總額	14	10

董事酬金包括應付袍金港幣五十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二十四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一九九六年：港幣九萬五千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下列金額範圍之董事數目：

酬金範圍	1997	1996
0 – 港幣1,000,000元	7	5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1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有兩位(一九九六年：一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他三位(一九九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百萬港元	1997	1996
薪金及福利	9	10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1	12
總額	21	23

最高酬金之三位（一九九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款額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1997	1996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1	–

21. 承擔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賬項內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 未撥準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1997	1996	1997	1996
於下列國家之基建業務之投資				
中國	3,448	2,023	–	–
菲律賓	–	59	–	31
	3,448	2,082	–	31
廠房及設備	77	75	134	248
總額	3,525	2,157	134	279

(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於下年度付款之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其他	
	1997	1996	1997	1996
租約屆滿：				
於一年內	7	7	–	56
於二至五年內	17	13	–	–
於五年後	–	2	–	–
總額	24	22	–	56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本集團簽訂合營合同以興建及營運湖北省黃金橋項目，該橋正在興建設計中，長度為11公里。佔該合營企業70%權益，承諾投資金額約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
- b) 本集團、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在一九九六年簽訂一份有關廣州東南環段高速公路的補充協議，其後西南環段與東南環段一同合併發展，整條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合作合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本集團佔該項目的投資額由港幣七億零二百萬元增至港幣十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2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記黃埔，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賬目編製方式。

2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通過。

附錄一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擁有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普通股 65,780,000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0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攤鋪瀝青及 投資控股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 生產石料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中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597,2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及物業投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2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Ready Mixed Concrete (H.K.) Limited	50,0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與銷售混凝土 及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註一：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權均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註二：除下列公司外，上述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內地

附錄二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擁有股權之 百分比約數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2,020,334,691	普通股 港幣1元	36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經營				
Lazi Bay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	1,000,000 77,000,000	普通股 優先股	40 100	經營石灰石儲備
Lo-Oc Limestone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100,000	普通股	28	發展石灰石儲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上述聯營公司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附錄三

香港電燈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香港電燈(長江基建主要聯營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

百萬港元	1997
營業額	8,065
經營溢利	4,66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98
除稅前溢利	4,959
稅項	(432)
除稅後溢利	4,527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218
減費儲備	(36)
股東應得溢利	4,709
已派及擬派股息	(2,748)
本年度保留溢利	1,961
每股溢利	\$2.33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1997
固定資產	35,011
聯營公司	89
其他投資	168
流動資產	931
流動負債	(5,403)
	30,796
股本	2,020
儲備	17,185
股東權益	19,205
長期負債	11,161
減費儲備	92
發展基金	338
	30,796

附錄四

地點	地段號碼	集團所佔權益		集團所佔	土地用途	年期
		百分比	樓面/地盤	面積約數		
				(方米)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業	中期官契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	AIL 409	100		3,528	工業	短期官契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業	中期官契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業	中期官契

本公司訂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乙)「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丙)「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一九九七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一般詞彙

安達臣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大亞石料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安達臣噴磚

安達臣噴磚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中國基建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長江集團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長江集團重組

有關長江實業、和記黃埔、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84.6%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35.01%股權。該等交易詳情已詳載於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五日致其個別股東之通函內。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長江基建或長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售股上市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開售股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專業詞彙

石料

碾成體積不同大小以供建築行業使用之岩石，一般為花崗石

水泥熟料

水泥生產過程中之半製成品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國民生產總值

國民生產總值

裝機容量

一間發電廠根據設計在對電廠並不造成損壞之情況下之最高輸出發電能力(通常以兆瓦表示)

千瓦

電量單位，千瓦，相等於1,000瓦

兆帕

兆帕斯卡，抗壓強度之量度單位

兆瓦

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供購電合同

由發電公司與供電公司或當地電力局簽訂之合同。合同內註明，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供電公司或當地電力局於某段期間內需按預先協定之價格或溢利購置之最低電量。

粉煤灰

粉煤灰，發電廠以燒煤發電所產生之無用副產品

總承包合同

有關建築及工程項目之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建工廠、發電廠或其他項目及安裝有關設備，讓買方能夠開始營業；該等合同一般規定承包商須對任何分包商之工作負責，從而減低買方所承受之風險

財務業語

每股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利息償付比率

未計淨利息收入／支出及稅項前之純利除以利息支出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銀行貸款在扣除銀行及現金結存後的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的比率

溢利貢獻

已扣除稅項但未計公司行政費用及淨利息收入／支出淨額之經營溢利

股東權益回報率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股東權益之平均數

負債總額對運用資本總額之比率

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總額之總和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38；
路透社-1038.香港；
彭博資訊-1038香港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蔡東豪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電話：(852)2826 3986 或
傳真：(852)2524 8829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二十九號

華人行十四樓